附件2

新郑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创新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动员全市科技力量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根据《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郑州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精神，研究制定了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致富带头人等为依托，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组建新郑市科技特派员服务队（成员50名），面向全市15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含35个脱贫村，开展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

二、选派要求

**（一）选派对象**

科技特派员主要从全市各级有关企事业单位在职科技人员中选聘，也可从乡土人才、致富能手、致富带头人、农村经纪人、退休科技人员中选聘。

**（二）选聘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2、原则上具有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以农业领域为主，工业、服务业为补充；以生产为主，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方向为补充；鼓励信息化、智能化、电商、环保、文旅等人才申报。

3、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较为契合，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

4、2023年度县派、新郑市本级科技特派员有意愿继续服务的，需参与本次征集。参与本次征集，且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优先聘用；未参与本次征集的，将不再聘用。

5、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本方案中的有关规定。

**（三）选聘周期**

新郑市科技特派员聘期1年。经专家评审，从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择，组成新郑市科技特派员服务队。根据年度履职考核情况，对表现优秀、发挥作用突出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对考核结果为差、发挥作用不明显的可提前解聘。

三、组织形式

**（一）调查需求**

科工信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征集产业科技服务需求，汇总形成产业科技需求情况表（附表1），作为选派科技特派员的重要依据。

**（二）精准选派**

针对征集的产业科技服务需求情况，精准对接产业科技需求，派遣相关专业的科技特派员，并向原脱贫村倾斜。

**（三）人员组队**

市科工信局具体负责将派驻我市的科技特派员联合组成科技特派员服务队，由市政府党组成员、故里景区管委会主任王淑慧担任队长，市科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现峰担任副队长，科技特派员为队员。服务队重点面向我市产业需求开展科技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站设在市科工信局，为科技特派员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配套设施。

**（四）服务到点**

科技特派员服务队要根据队员的专业领域，与我市15个乡镇（街道、管委会）逐一对接，共同研究制定科技服务计划，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等，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对全市科技服务全覆盖。

 **（五）沟通协调**

科技特派员服务队自身力量不能满足本地产业科技发展需要的，可向上级提出申请，由上级部门协调调配科技特派员给予支持。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科技特派员服务队重点为当地解决产业技术问题、开展产业技术培训、传播先进实用技术、培养乡土科技人才、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服务。

**（二）服务形式**

科技特派员采取送技术上门、网络通讯指导、现场咨询、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服务时要佩戴“河南省科技特派员”胸牌并表明身份，培训时横幅上要有“河南省新郑市科技特派员\*\*\*\*培训”字样。服务队要挂牌标明“河南省新郑市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并留有服务队的联系方式，确保联系方式畅通。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开展工作时要注重宣传和报道，提高科技服务的覆盖面。

**（三）开展创业式扶贫**

鼓励科技特派员采取资金、技术入股等形式，发展产业项目或者领办、创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把科技服务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指导帮扶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通过“传、帮、带、扶”，培养一批科技致富带头人，打造一支扎根基层的科技队伍；发展一批“互联网+”农业，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四）建立服务台账制度**

科技特派员每次到实地开展科技服务后，需填写科技特派员服务单，经服务对象签字（盖章）后，附相关影像资料，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报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郑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组 长：王淑慧 市政府党组成员、故里景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孙现峰 市科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俊涛 市科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市科工信局农村和社会发展科科长王跃华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新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队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工作和科技特派员的业务开展、资料收集、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管理服务**

1、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要大力支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确保其有参与服务的必要时间和精力；没有工作单位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要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领导小组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科技特派员服务信息，做好联系沟通和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科技特派员履行职责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受援对象要积极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并提供必要条件。

2、科技特派员每年原则上开展实地科技服务的总天数不少于30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12次。

3、领导小组对科技特派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每年按照不超过队员总数10%的比例，将真正扎根基层、服务成效突出、受到群众认可的科技特派员向省科技厅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考核以服务次数、服务时间、产业新增经济效益、帮扶贫困人口、带动脱贫效果等为主要依据，注重听取受援对象的意见。

**（三）经费保障**

1、县派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支持1万元工作经费，由省财政、新郑市财政分别支持0.5万元；新郑市本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支持0.5万元工作经费，由新郑市财政支持。市科工信局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经费，用于保障做好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在聘期内，科技特派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3、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期间，不得以科技特派员身份向指定受援对象收取课酬、咨询费等额外费用。

**（四）激励措施**

1、鼓励科技人员先行开展服务，对具有合作基础的科技人员优先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2、对科技特派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制度，不受名额限制。

3、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在年度考核中直接认定其为优秀档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档次人员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解决产业发展难题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予以表彰。

4、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5、对符合离岗创业条件且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6、科技特派员评聘职称时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

7、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科技服务视为在岗工作，派出单位考核时计入其工作量。

附表：1、产业科技服务需求情况表

 2、科技特派员服务单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3月8日

附表1

产业科技服务需求情况表

填写人: 手机号码: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 | 所在村 | 需要服务的主要产业名称 | 目前该产业规模 | 联系人 | 联系手机 |
| 单位 | 数量 | 涉及农户数 | 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 例 | \*\*镇 | \*\*村 | 水稻 | 亩 | 500 | 40 | 20 | 张三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写内容要求如表中范例，请严格按照参考格式填写。

附表2

科技特派员服务单

|  |  |
| --- | --- |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服务所在县（市） |  |
| 服务起止日期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图片（3张以上） |  |
| 受援对象签字（盖章） |  |